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193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对已离职员工、个人绩效考评导致的部分行权及放弃行权等原因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员工、个人绩效考评导致的部分行权及放弃行权等原因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张鸣、张卫、夏洪流

2023年4月27日